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梁伟刚先生、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孙依群先生、独立董事路运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胡爱丽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舒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总经理张舒先生、财务负责人王东方先生、财务部部长杜其山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本期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释 义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44

白鸽股份：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郑州热力：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白鸽集团：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亚能、亚能热电：指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指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华证中洲：指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财务报告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ENVIRONMENT—PROTECTION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华

联系电话：(0371) 65629977

电子信箱：zjh@wdg.com.cn

证券事务代表：马学锋

联系电话：(0371) 65629981

电子信箱：maxf@wdg.com.cn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

图文传真：(0371) 65629981

4、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450008

公司电子信箱：wdg@wdg.com.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wdg.com.cn/>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处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000544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12 月 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1077

税务登记号码：41010216996944—X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18,169,655.50	511,980,117.09	511,980,117.09	1.21%	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4,705,065.86	333,530,526.46	333,530,526.46	9.35%	9.35%
每股净资产	1.35	1.24	1.24	8.87%	8.87%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46,529,163.29	9,194,194.59	9,194,194.59	406.07%	406.07%
利润总额	46,529,163.29	9,251,016.83	9,251,016.83	402.96%	402.96%
净利润	31,174,539.40	8,907,180.54	8,907,180.54	249.99%	24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74,539.40	8,865,602.20	8,865,602.20	251.63%	251.63%
基本每股收益	0.116	0.033	0.033	251.52%	251.52%
稀释每股收益	0.116	0.033	0.033	251.52%	251.52%
净资产收益率	8.55%	2.69%	2.69%	5.86%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829.94	-52,995,65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4	-0.197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没有发生额。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8.93	0.116	0.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8.93	0.116	0.116
200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2.68	0.033	0.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2.67	0.033	0.033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 股股份到账。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13,723	57.64				-138	-138	155,313,585	57.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57.6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550	0.01				-138	-138	32,412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46,076	42.36				138	138	114,146,214	42.36
1、人民币普通股	114,146,076	42.36				138	138	114,146,214	42.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269,459,799	100%

二、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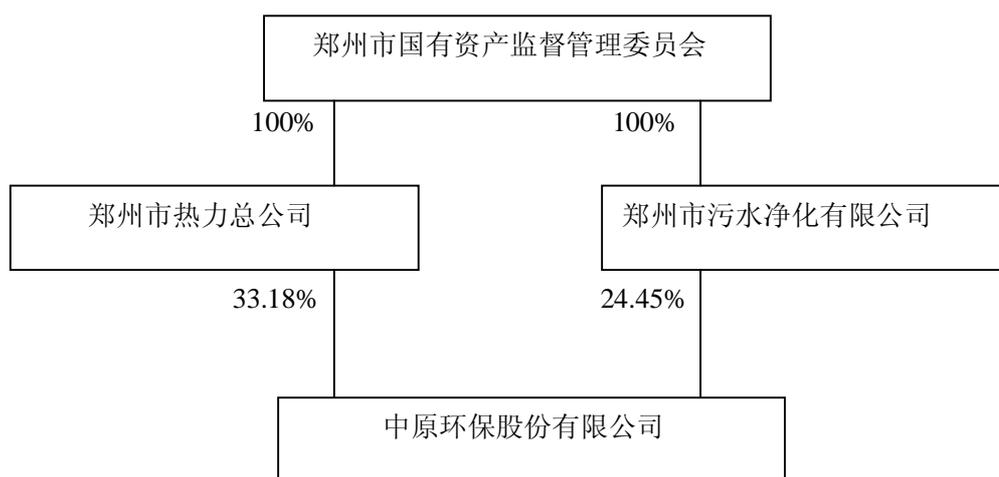
股东总数	45,4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18%	89,405,93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潘勤	境内自然人	0.30%	813,300		
汤薇	境内自然人	0.30%	800,000		
夏佩痕	境内自然人	0.28%	750,000		
陈兴	境内自然人	0.21%	574,552		
岳向宏	境内自然人	0.19%	513,305		

黄新发	境内自然人	0.19%	508,952		
李一文	境内自然人	0.14%	385,747		
佛山市顺德区网盈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13%	358,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潘勤	8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汤薇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佩痕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兴	574,552		人民币普通股		
岳向宏	513,305		人民币普通股		
黄新发	508,952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一文	385,747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顺德区网盈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杰民	311,922		人民币普通股		
马涛	2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国资委。2007 年 1 月 11 日，郑州亚能转让给净化公司的 68,181,81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白鸽股份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详见 2007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在此之前，郑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4.34%，此后，郑州市国资委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59.64%。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郑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57.6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有所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刘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50 股中的 8,138 获得限制解除；离任监事胡继发、张天真在报告期内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3,000 股和 5,000 股，因其离任未满 6 个月，所持公司股票被限制交易。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2007 年 1 月 5 日，原董事蒋蒙宁先生、时青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原监事胡继发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凤仙女士、段志敏先生、唐慧玲女士、张天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2007 年 1 月 22 日，原公司总经理周林森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职务。

2、2007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补李建平先生、孙依群先生、张舒先生、梁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增补李军池先生、杨永飞先生、赵炳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卫先生、田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2007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07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军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4、200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建平先生、胡爱丽女士、张永振先生、孙依群先生、张舒先生、梁伟刚先生、朱永明先生、路运锋先生、徐强胜先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军池先生、杨永飞先生、赵炳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卫先生、田鹏先生。

5、2007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胡爱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07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军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有关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7 年 1 月 6 日、2007 年 1 月 24 日、2007 年 4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上，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董事会的讨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06 年底重大资产置换顺利实施完毕的基础上，重点致力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完善资产置换后的公司治理和现有污水处理及供热业务经营管理方面。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工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包括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资产的交割、原股东郑州亚能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净化公司的过户、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改中承诺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的过户等工作。

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组成部分的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置换资产交割完毕。

股东转让股份过户和非流通股股东送股过户，通过大量紧张细致的工作，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转让股份过户办理完毕；2007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 年 1 月 16 日，送出股份过户完毕，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变更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持股 89,405,937 股，持股比例 33.18%；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股 65,875,236 股，持股比例 24.45%。至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工作圆满完成。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是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初的重点工作，此项工作的圆满完成，使得公司彻底摆脱了多年的困境，进入环保产业领域，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实现公司的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圆满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公司以一个崭新的面貌呈现在广大投资者面前。公司面貌的彻底改变，使公司治理亟待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致力于此项工作中。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资产置换后的董事、监事的更换，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公司名称的变更等工作。

200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面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对公司机构进行了重新设置。

200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以及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

200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调整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成员。

3、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其中污水处理业务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置入公司。为了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给投资者以优异的回报，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加强了员工的培训教育，认真抓好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04.4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7,019.48 万元，净利润

3,117.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3.66 万元。

因主营业务的大幅变动，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52%，显示公司盈利能力的根本性转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的-5,299.57 万元有大幅提高，系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均无大的改变。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营业收入	12,504.46	27,762.95	-54.96
营业利润	4,652.92	919.42	406.07
净利润	3,117.45	897.06	247.52

上表所列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是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所致。

(二)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分类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百分点)
行业分类						
污水处理	60,288,900.00	21,465,750.66	64.40			
城市供热	64,755,713.62	48,729,096.75	24.75	5.32	0.89	增加 3.31
合计	125,044,613.62	70,194,847.41	43.86	-54.96	-68.62	增加 23.52
其中：关联交易						
产品分类	同上					

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地区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郑州地区	125,044,613.62	70,194,847.41	43.86
合计	125,044,613.62	70,194,847.41	43.86

(三) 报告期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结构由磨料磨具和城市集中供热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由于主营业务结构的大幅变化，利润构成由产生于磨料磨具和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的利润变更为产生于城市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的利润；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实

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52%。

(四) 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的发生。

(五)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或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延续使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以前年度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

四、完成股改承诺盈利目标的进展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承诺 2007 年净利润如果低于 5,150 万元，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7.45 万元，完成承诺年度目标 5,150 万元的 60.53%。

五、盈利预测

由于资产置换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高，预计 2007 年 1—9 月份累计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 以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证监会要求存在差异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治理现状与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尚存在以下差异：

-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
-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尚待有权批准机构审议批准实施。

以上两项差异，公司已制订整改计划，将在 2007 年 8 月底之前整改完毕。

二、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二砂深联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之原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简称“二砂深联”）因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

深圳公司担保引起的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务合计 2,586 万元于 2001 年 11 月达成《债务清偿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二砂深联公司分 6 年共代原借款人偿还人民币 1,600 万元，即 2001 年还款 300 万元，从 2002 年至 2006 年每年等额还款人民币 260 万元，免除其他债务，由白鸽股份（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7 年 3 月 26 日，二砂深联在《债务清偿协议书》中的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为此出具了《债务结清证明》。

至此，本公司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已全部解除。该事项的解决，避免了公司或有债务的发生。

详见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偿还“拨改贷”资金的诉讼事项

200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对本公司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 8602 号）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将本公司和白鸽集团作为被告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中机公司持有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40,183,446.18 元；本公司及白鸽集团共同偿还现由原告所持有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11,884,087.59 元。

200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 8602 号）判决如下：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机公司偿还五千二百零六万七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案件受理费二十七万三千四百八十八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公司及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间，中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将上述中央级“拨改贷”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问题解决，并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共同签署《“拨改贷”资金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偿还前述“拨改贷”本金和利息，乙方同意受让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协议生效后，甲方原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由乙方承继，甲方不再享有前述“拨改贷”权益；乙方依据本协议受让前述“拨改贷”权益后，由丙方与乙方另行协商以何种方式向乙方履行义务；协议生效后，由丙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乙方依约履行义务后，甲方确认将不再依据北京一中院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协议的签署，使该诉讼事项得以解除。

截至报告日，协议各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义务。2007 年 7 月 12 日，乙方依约向甲方支付了部分转让款 413 万元。

详见 2006 年 7 月 28 日、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2007 年 5 月 17 日《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3、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前身原第二砂轮厂于 1993 年 5 月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

借款 380 万美元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暂计人民币 29,726,928.18 元；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 年 4 月 1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报告日判决尚未下达。

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较早，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得到有效免除，故本公司认为对该担保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详见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或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担保事项

1、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企业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资产置换及暂借款	9,058,369.11	60.26%	9,058,369.11	58.81%

2、与关联方担保事项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胡爱丽女士同时担任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与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与该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见本节、六、(一)。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两笔贷款合计 2,85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行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深圳发展银行科技支行	350	2006年9月20日至2007年7月19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500	2006年8月2日至2007年8月2日
合计	2,850	

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资产置换前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是资产置换后的延续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七、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4 日, 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改动议,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入程序; 2006 年 5 月 10 日, 发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6 年 6 月 7 日, 发布经过修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2007 年 1 月 12 日, 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007 年 1 月 16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 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 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承诺,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 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 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 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 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 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 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 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 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 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 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 (1.00 元/吨); 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 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 (1、按面积计费的:

居民采暖用热 0.165 元/m²·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0.22 元/m²·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110 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125 元/吨；3、生活用热水：14 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 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在报告期内，没有产生触发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条件。

八、报告期重大影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2007 年半年度信息公告目录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报刊	见报日期	公告版面
2007—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时报	2007.1.6	B11 版
2007—02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时报	2007.1.6	B11 版
2007—0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时报	2007.1.6	B11 版
2007—04	关于置换资产移交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7.1.11	B7 版
2007—05	关于股东持股过户完毕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7.1.12	C9 版

2007—06	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1. 12	C9 版
2007—07	变更股票名称、恢复股票交易和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1. 16	B8 版
2007—08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补充	证券时报	2007. 1. 16	B8 版
2007—09	关于变更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1. 17	B7 版
2007—10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1. 24	C6 版
2007—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1. 24	C6 版
2007—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1. 24	C6 版
2007—13	关于变更名称和股票简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1. 30	A10 版
2007—14	关于参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3. 2	A5 版
2007—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3. 21	C24 版
2007—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时报	2007. 3. 21	C24 版
2007—17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时报	2007. 3. 21	C24 版
2007—18	中原环保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证券时报	2007. 3. 21	C24 版
2007—19	关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3. 22	C11 版
2007—20	关于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担保诉讼事项的持续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3. 30	C90 版
2007—21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4. 7	C19 版
2007—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4. 7	C19 版
2007—2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4. 7	C19 版
2007—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4. 20	C82 版
2007—2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4. 20	C82 版
2007—26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07. 4. 20	C82 版
2007—27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07. 4. 20	C82 版
2007—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4. 30	B12 版
2007—29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07. 4. 30	B12 版
2007—30	2007 年度中期业绩预警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4. 30	B12 版
2007—31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5. 12	C10 版
2007—32	关于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5. 12	C10 版
2007—33	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5. 17	C10 版
2007—3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7. 6. 15	A8 版

以上公告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726,370.12	39,688,19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7,669,384.14	14,041,738.02
预付款项	3	526,076.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269,363.35	100,080.32
存货	5	1,046,996.57	1,070,26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238,190.65	54,900,27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67,594,587.56	383,721,473.58
在建工程	7	11,544,972.62	11,544,972.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60,847,377.79	61,474,67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605,8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725.88	338,72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931,464.85	457,079,842.43
资产总计		518,169,655.50	511,980,117.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18,300,000.00	121,324,80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578,697.58	3,862,741.47
预收款项			36,557,810.53
应付职工薪酬	12	5,514,454.32	4,407,375.74
应交税费	13	12,032,565.85	731,945.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	17,038,871.89	11,564,91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464,589.64	178,449,59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3,464,589.64	178,449,590.63
股东权益			
股本	15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资本公积	16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22,256,976.43	22,256,976.43
未分配利润	18	-399,238,069.93	-430,412,609.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合计		364,705,065.86	333,530,526.4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4,705,065.86	333,530,52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169,655.50	511,980,117.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营业收入	19	125,044,613.62	277,629,498.69	152,937,932.40
减：营业成本	20	70,194,847.41	223,665,241.49	118,569,25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672.67	824,230.21
销售费用			17,954,977.63	10,626,035.43
管理费用		4,001,439.70	19,053,534.11	10,491,297.07
财务费用	21	2,819,163.22	6,687,639.40	3,668,385.65
资产减值损失	22	1,5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38.80	187,53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29,163.29	9,194,194.59	8,946,272.64
加：营业外收入	23		160,253.20	116,399.20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3,430.96	103,12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29,163.29	9,251,016.83	8,959,549.55
减：所得税费用		15,354,623.89	280,391.75	52,36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4,539.40	8,970,625.08	8,907,180.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74,539.40	8,907,180.54	8,907,180.54
少数股东损益			63,444.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6	0.033	0.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6	0.033	0.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60,977.18	324,315,528.40	204,735,73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3,897.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6.60	4,324,826.08	718,27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1,733.78	331,644,252.06	205,454,00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36,183.71	265,670,740.37	171,034,76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9,345.25	25,452,467.06	16,486,51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300.46	12,616,272.47	9,655,481.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3,900,074.42	80,900,426.60	62,709,4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7,903.84	384,639,906.50	259,886,2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829.94	-52,995,654.44	-54,432,25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5,91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9,064.51	1,630,784.89	624,683.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064.51	1,630,784.89	624,68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64.51	-1,614,874.89	-624,68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270,970.00	5,9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65,618.58	6,199,437.55	3,722,407.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6,588.58	12,099,437.55	5,722,40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588.58	-6,099,437.55	-5,722,40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1,823.15	-60,709,966.88	-60,779,34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8,193.27	76,112,300.96	65,828,26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6,370.12	15,402,334.08	5,048,919.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430,412,609.33	333,530,52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430,412,609.33	333,530,52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74,539.40	31,174,539.40
（一）净利润						31,174,539.40	31,174,539.4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174,539.40	31,174,539.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399,238,069.93	364,705,06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1-6 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69,850,008.81		21,970,523.38		-433,329,412.61	327,950,91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69,850,008.81		21,970,523.38		-433,329,412.61	327,950,91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47.82				8,907,180.54	8,920,228.36
（一）净利润						8,907,180.54	8,907,180.5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3,047.82					13,047.8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13,047.82					13,047.8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47.82				8,907,180.54	8,920,228.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69,863,056.63		21,970,523.38		-424,422,232.07	336,871,146.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更名而来。白鸽股份系 1992 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6 年底白鸽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磨料磨具和城市集中供热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2007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整（26,945.9799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1077，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公司地址：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污水、污水处理；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餐饮、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 2007 年 2 月 15 日《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记入当期损益。

(五)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3.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套现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帐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主要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应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计量: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 其确认标准如下: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6个账龄组合, 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分类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五五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由于被投资企业经营所处的经

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被投资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外，其余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4.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述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6.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7)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8)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3%-5%	
机器设备	7-28年	3%-5%	
运输设备	6-12年	3%-5%	
其他设备	5-12年	3%-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及预计净残值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固定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办理工程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经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

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公司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受让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无形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7)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本公司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对其他无形资产，在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下，按照单项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十七)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固定造价合同，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成本加成合同，指以合同约定或以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本公司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九) 或有事项

1. 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 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确认

(1)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计量

(1) 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2)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3)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应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五、 主要税项

- 1、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3%适用税率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
- 2、 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算缴纳。
- 3、 所得税：按 33%税率计算缴纳。
- 4、 其它税费按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库存现金		27,380.24
银行存款	39,688,193.27	36,698,989.88
合计	39,688,193.27	36,726,370.12

注释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869,532.82	85.01	643,476.64	36,701,280.76	91.28	1,835,064.04
1—2 年	2,269,602.30	14.99	453,920.46	3,503,959.27	8.72	700,791.85
2-3 年						-
3 年以上						
合计	15,139,135.12	100.00	1,097,397.10	40,205,240.03	100.00	2,535,855.8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内容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26,992,950.22	67.14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6,076.47	100.00
1—2 年				
合计			526,076.47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347.71	100.00	5,267.39	1,336,171.95	100.00	66,808.60
1—2 年						
2-3 年						
合计	105,347.71	100.00	5,267.39	1,336,171.95	100.00	66,808.6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内容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1,140,536.36	85.3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内容	比例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010,536.36	1 年以内	暂付款	

注释5、 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材料	1,070,263.05	1,046,996.57
合计	1,070,263.05	1,046,996.57

期末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注释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01,332,920.98			401,332,920.98
机器设备	104,438,974.40	431,864.51		104,870,838.91
运输设备	429,598.44	697,200.00		1,126,798.44
其他	2,718,576.02			2,718,576.02
合计	508,920,069.84	1,129,064.51		510,049,134.3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6,420,811.59	12,602,831.78		99,023,643.37
机器设备	38,777,784.67	4,536,960.27		43,314,744.94
运输设备		110,714.56		110,714.56
其他		5,443.92		5,443.92
合计	125,198,596.26	17,255,950.53		142,454,546.79
净值	383,721,473.58			367,594,587.56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净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7、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污水处理土建工程		3,745,355.02				3,745,355.02	自筹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		7,799,617.60				7,799,617.60	自筹	
合计		11,544,972.62				11,544,972.62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净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8、无形资产

类别	原值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 年限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61,474,670.35	61,474,670.35		627,292.56	627,292.56	60,847,377.79	48.5	置入
合计	61,474,670.35	61,474,670.35		627,292.56	627,292.56	60,847,377.79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净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05,801.00

注释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抵押借款	52,728,181.00	58,300,000.00	
保证借款	68,596,621.50	60,000,000.00	
合计	121,324,802.50	118,300,000.00	

公司以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原公司置换转出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取得 5,830 万元人民币借款。

注释11、应付账款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3,862,741.47	578,697.58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释12、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5,431.43	3,462,628.20	812,803.23
二、职工福利费	568,648.81	698,013.97	324,748.58	941,914.20
三、社会保险费	2,835,924.94	246,088.30	423,898.25	2,658,114.99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35,924.94	150,729.20	328,539.15	2,658,114.99
2. 医疗保险费		43,477.81	43,477.81	-

3. 失业保险费		30,239.74	30,239.74	-
4. 工伤保险费		21,641.55	21,641.55	-
四、住房公积金	881,027.68	159,956.00	259,126.36	781,857.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774.31	205,491.13	7,500.86	319,764.58
合计	4,407,375.74	5,584,980.83	4,477,902.25	5,514,454.32

注释13、应交税费

项目	法定税率	期初数	期末数	欠缴原因
增值税	13%	568,285.93	-2,490,698.25	正常欠缴
城建税	7%	114,561.39		
企业所得税	33%		14,354,723.89	正常欠缴
个人所得税			8,557.00	正常欠缴
房产税	1.20%		43,435.21	正常欠缴
土地使用税			116,548.00	正常欠缴
教育费附加	3%	49,097.73		正常欠缴
合计		731,945.05	12,032,565.85	

期末应缴税费较期初增加 1130 万元，增长 1548%，主要系正常纳税期限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释14、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11,564,915.34	17,038,871.89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款项为 9,058,369.11 元。

注释15、股本

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 股股份到账。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13,723	57.64				-138	-138	155,313,585	57.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57.6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550	0.01				-138	-138	32,412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46,076	42.36				138	138	114,146,214	42.36
1、人民币普通股	114,146,076	42.36				138	138	114,146,214	42.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269,459,799	100%

1、2006年4月24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8,181,818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68,181,818股股份，2006年12月29日收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2007年1月10日，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转让给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68,181,818股本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和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非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总数为5,437,077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付0.5股股份，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流通权。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6]63号），正式批准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11月29日该方案获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2007年1月16日按该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实施完毕。

注释1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7,245,538.55			107,245,538.55
其他资本公积	364,980,821.81			364,980,821.81
合计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注释1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256,976.43			22,256,976.43
合计	22,256,976.43			22,256,976.43

注释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分配比例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0,412,609.33
加：本期净利润		31,174,53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238,069.93

注释19、营业收入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供热收入	64,755,713.62	61,484,481.50
污水处理收入	60,288,900.00	
磨料磨具收入		195,870,049.80
其他业务收入		20,274,967.39
合计	125,044,613.62	277,629,498.69

注释20、营业成本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供热收入	48,729,096.75	48,301,295.11
污水处理收入	21,465,750.66	
磨料磨具收入		156,715,543.33
其他业务收入		18,648,403.05
合计	70,194,847.41	223,665,241.49

注释21、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3,665,297.29	6,123,413.20
减：利息收入	100,756.60	15,876.32
减：汇兑损益	753,832.50	
汇兑损失		373,459.38
其他	8,455.03	206,643.14
合计	2,819,163.22	6,687,639.40

注释22、资产减值损失

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计提坏账准备金	1,500,000.00	

注释23、营业外收入

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款收入		11,231.00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80,389.80
其他		68,632.40
合计		160,253.20

注释24、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滞纳金		20,449.73
债务重组损失		75,000.00
其他		7,981.23
合计		103,430.96

注释2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900,074.42元主要系支付的管理费用等。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性质或类型	负责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	集中供热、联片供热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武国瑞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	污水处理	第二大股东	有限公司	孙依群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67,890,000.00			67,890,000.0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	34.34%			313.05	1.16%	8,940.59	33.18%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	25.30%			230.66	0.85%	6,587.52	24.45%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

(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关联方交易事项。

(三)、关联往来

企业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资产置换及暂借款	9,058,369.11	60.26%	9,058,369.11	58.81%

八、 承诺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情况：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

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 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1、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0.165 元/m²·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0.22 元/m²·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110 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125 元/吨；3、生活用热水：14 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 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九、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A、1993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380 万美元的借款，第二砂轮厂（本公司改制前身）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不可撤消担保书。至 1994 年 12 月，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共向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提供贷款 3,393,479.44 美元。借款到期后至今，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不能偿还本金及相应逾期利息 2,689,960.80 美元。2003 年 3 月 12 日，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计人民币 29,726,928.18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结案。

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较早，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得到有效免除，故本公司认为对该担保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B、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偿还“拨改贷”资金的诉讼事项

200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对本公司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 8602 号）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将本公司和白鸽集团作为被告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中机公司持有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40,183,446.18 元；本公司及白鸽集团共同偿还现由原告所持有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11,884,087.59 元。

200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 8602 号）判决如下：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机公司偿还五千二百零六万七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案件受理费二十七万三百四十八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公司及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间，中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将上述中央级“拨改贷”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问题解决，并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共同签署《“拨改贷”资金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偿还前述“拨改贷”本金和利息，乙方同意受让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协议生效后，甲方原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由乙方承继，甲方不再享有前述“拨改贷”权益；乙方依据本协议受让前述“拨改贷”权益后，由丙方与乙方另行协商以何种方式向乙方履行义务；协议生效后，由丙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乙方依约履行义务后，甲方确认将不再依据北京一中院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协议的签署，使该诉讼事项得以解除。

截至报告日，协议各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义务。2007 年 7 月 12 日，乙方依约向甲方支付了部分转让款 413 万元。

（二）担保事项：

公司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二笔贷款合计 2,85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已将其转出）。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股东变更事项：

2006年4月24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白鸽股份68,181,818股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68,181,818股股份,2006年12月29日收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2007年1月10日,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转让给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68,181,818股白鸽股份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

2、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6]63号),正式批准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并已获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2007年1月16日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实施完毕。

补充资料

一、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8.93%	0.116	0.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8.93%	0.116	0.116
200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2.68%	0.033	0.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2.67%	0.033	0.033

以上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 + NP÷2 + Ei×Mi÷M0 - 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i×Mi÷M0 - 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102,664.49	1,500,000.00				2,602,664.4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三、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目	注释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注释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合并数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74,539.40	8,907,180.54	8,907,180.54
少数股东损益			63,444.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55,950.53	20,003,431.17	16,531,049.24
无形资产摊销		627,292.56	2,370,386.88	2,239,05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84.00	-10,37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5,618.58	6,049,770.99	3,722,40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238.80	-187,53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314.69	9,437,383.41	6,792,13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72,053.83	-22,264,347.13	-5,085,86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19,831.99	-77,602,859.64	-87,340,296.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829.94	-52,995,654.44	-54,432,250.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26,370.12	15,402,334.08	5,048,919.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88,193.27	76,112,300.96	65,828,261.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1,823.15	-60,709,966.88	-60,779,342.10

五、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06.1.1-6.30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8,970,625.08
加: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其他	
减: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2006.1.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8,907,180.54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一、加: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 开发费用	
债务重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其他	
二、加: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三、加: 原中期财务报表列示的少数股东损益	63,444.54
2006.1.1-6.30 模拟净利润	8,970,625.08

六、利润表调整过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277,629,498.69	277,629,498.69
减: 营业成本	223,665,241.49	223,665,24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672.67	1,007,672.67
销售费用	17,954,977.63	17,954,977.63
管理费用	19,053,534.11	19,053,534.11
财务费用	6,687,639.40	6,687,639.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38.80	-66,238.80
加: 营业外收入	160,253.20	160,253.20
减: 营业外支出	103,430.96	103,430.96
减: 所得税费用	280,391.75	280,391.75
少数股东损益	63,44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7,180.54	8,970,625.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7,180.54
少数股东损益		63,444.5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 最近一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文本；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